

广发全球稳定收益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 目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1
三、合同当事人.....	3
四、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4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7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3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13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13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14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14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15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15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18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21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22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23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25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26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27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28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28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8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31
二十四、风险揭示.....	32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36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36
二十七、或有事件.....	37

## 一、前言

为规范广发全球稳定收益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本计划”)运作,明确《广发全球稳定收益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广发全球稳定收益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 二、释义

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集合计划或本计划:指依据《广发全球稳定收益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广发全球稳定收益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所设立的广发全球稳定收益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本合同:指《广发全球稳定收益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3、集合计划说明书或说明书:指《广发全球稳定收益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其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4、托管协议:指《广发全球稳定收益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5、《管理办法》:指《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6、《实施细则》:指《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7、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8、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9、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0、管理人：指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1、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12、推广机构：指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若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增加代理推广机构，具体细节将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13、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指为委托人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账户、办理份额注册登记、交易确认和代理发放红利、保管委托人名册等业务的专业机构；

14、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15、个人委托人：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16、机构委托人：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

17、委托人：指上述委托人（个人委托人和机构委托人）的合称；

18、推广期：指集合计划自开始推广到推广完成之间的时间段，具体时间见有关公告；

19、推广期截止日：指推广期内接受委托人参与申请的最后一日；

20、集合计划成立日：指管理人宣布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21、工作日：指同时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的正常交易日；

22、T日：指日常参与、退出或办理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申请日；

23、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24、参与：指委托人根据集合计划的规定，在推广期或开放日申请购买集合计划单位的行为；

25、退出：指委托人根据集合计划的规定，向管理人申请卖出集合计划单位的行为；

26、开放日：集合计划为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时间即为开放日；

27、巨额退出：指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总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的情形；

- 28、连续巨额退出：指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工作日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
- 29、强制退出：指依照本合同的规定，由管理人发起退出持有人持有份额的行为；
- 30、大额退出预约：指当委托人一次申请退出份额超过 2,000 万份以上（包括 2,000 万份）时，需提前五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书面预约；
- 31、指定媒体：指管理人网站(www.gf.com.cn)；
- 32、自有资金：指管理人参与本计划的本金；
- 33、集合计划利润：集合计划利润是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 34、集合计划账户：指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给委托人开立的用于记录委托人持有本计划份额情况的登记账户；
- 35、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有价证券交易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 36、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 37、单位资产净值：指资产净值除以份额；
- 38、单位累计净值：指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加上单位份额累计分红；
- 39、份额面值：指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 40、转换比率：指管理人与托管人确认并公告的 1 美元折算成人民币的数额；
- 41、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 42、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2、政府的行动如颁布禁令、调整法律、法规、制度或政府征用/没收等；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等；4、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5、银行清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 三、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 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其他：\_\_\_\_\_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其他：\_\_\_\_\_

管理人

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威

通信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36 楼

邮政编码：510075

联系人：徐晓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托管人

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电话：(010) 66105799

联系人：赵会军

#### 四、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广发全球稳定收益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

### （三）目标规模

本计划推广期募集目标规模不超过 20 亿份（包括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集合计划成立后，集合计划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限制，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境外证券投资额度控制集合计划参与规模并暂停集合计划的参与。

### （四）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 1、投资范围

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政府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房地产信托凭证（REITs）、债券型基金（包括 ETF）、货币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现金、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本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 2、资产配置比例

（1）境外固定收益类基金，占集合计划净值的比例为 0-100%；

（2）政府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占集合计划净值的比例为 0-100%；

（3）在开放期投资于现金、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银行存款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集合计划净值的 5%；

（4）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50%。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其投资比例应严格遵守《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人将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通过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向委托人披露。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

### （五）管理期限

本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

### （六）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

1、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集合计划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自合同生效日起每满一年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封闭期最后一日（若遇节假日，则为前一交易日），具体开放日详见届时管理人公告；同时，管理人可根据投资情况自行安排集合计

划 X 类份额的开放期及封闭期，具体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

2、流动性安排：在开放期内集合计划在资产净值中安排了不低于 5%的现金类资产，充分保障资产的流动性，能够有效应对客户的退出申请。本计划管理人将对组合资产的流动性进行监控，必要时将在集合计划的开放日前将现金类资产的比例提高到 10%以上。当存在退出风险时，可通过选择成交活跃、流动性好的证券、基金等品种和增加现金比例等方式提高组合资产的流动性。此外，管理人还通过大额退出预约及巨额退出安排等方式，监控退出规模的变化，从而有效安排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比例，保证本计划的流动性。

#### （七）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本集合计划分类发售，根据参与币种的不同，分为人民币销售的 A 类份额和美元销售的 B 类份额及不定期销售的 X 类份额。其中，A 类份额以人民币进行参与和退出，B 类份额以美元进行参与和退出，A 类和 B 类份额皆以美元进行计价。X 类份额参与币种及计价币种详见届时管理人公告。

本集合计划 A 类和 B 类份额的份额面值为 1.0000 人民币按集合计划第一个封闭期前管理人与托管人确认并公告的转换比率折算成的美元金额。X 类份额的份额面值详见届时管理人公告。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 （八）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A 类份额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追加参与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B 类份额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万元等值美元，具体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不设追加金额限制。X 类份额的参与金额限制详见届时管理人公告。

#### （九）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计划属较低风险产品，适合具备适当的金融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

#### （十）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若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增加代理推广机构，具体细节将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 2、推广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书面方式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

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集合计划。

#### （十一）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 参与费率：0.0%；

2、 退出费率：0.0%；

3、 管理费：年费率 1.5%。本集合计划某一份额封闭期结束后，若封闭期该份额以美元计价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低于对应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则管理人将用当期已从该份额中计提的管理费的二分之一对委托人封闭期持有的该份额予以有限补偿；

4、 托管费：年费率 0.22%；

5、 业绩报酬：集合计划每个封闭期结束后，对以美元计价的年化收益率在封闭期前管理人公告的业绩比较基准以上的部分按 60%计提业绩报酬。

#### （十二）集合计划份额的合并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技术条件成熟时，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基础上，无需征得委托人同意，将参与、退出币种相同且封闭期限、业绩比较基准等完全一样的各类份额进行份额合并。管理人和托管人无需就本集合计划份额合并事宜与委托人另行签订协议。份额合并的具体事宜由管理人在集合计划份额开始合并前在管理人网站予以公告。

#### （十三）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

集合计划每类份额封闭期前，管理人将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封闭期该类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为美元年化收益率。该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并不代表份额委托人实际的可得收益。业绩比较基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管理费有限补偿后，委托人实际收益率仍低于该封闭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况，甚至存在损失本金的风险；若集合计划封闭期末实际收益率高于该封闭期业绩比较基准，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后，委托人实际可得收益亦可能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 1、 参与的办理时间

##### （1）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集合计划。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

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 (2) 开放期参与

### 1) A类和B类份额的参与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集合计划A类份额和B类份额自合同生效日起每满一年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封闭期最后一日(若遇节假日,则为前一交易日),具体开放日详见届时管理人公告。委托人在开放期可以办理A类和B类份额的参与业务。

### 2) X类份额的参与

管理人可根据投资情况自行安排集合计划X类份额的开放期及封闭期,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委托人在X类份额开放期可以办理X类份额的参与业务。

## 2、参与的原则

(1) 委托人参与本计划前,应当是管理人或推广机构的客户;

(2) 委托人可多次参与本计划,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5万元或不低于5万元等值美元(具体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当日的参与申请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以前撤销。参与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 “金额参与”原则,即委托人参与以金额申请;

(4) 委托人推广期的参与资金在本计划成立日之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人的确认为准;

(5) “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集合计划每份净值为准进行计算;推广期参与按集合计划份额面值进行计算;

(6)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的方式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委托人在各销售网点,签署电子合同。电子合同在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三方完成签署,且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将参与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后生效。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委托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7) 委托人在T日参与本计划成功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T+2日为委托人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与过户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报告委托人;

(8) 在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内,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同意后,将根据集合计划资金募集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推广期,避免出现募集资金超过集合计划目标规模上限的情况;

(9) 在推广期内T日,如果管理人对当日的认购份额全部确认将使本计划规模超过20亿份,则管理人有权对当日的认购份额按照“时间优先”、“比例配

售”的原则对部分认购进行确认，其余认购予以拒绝。管理人于 T+5 日内退还被拒绝的认购资金，同时公告推广期结束。

###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参与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3 日（含 T+3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委托人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网点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

###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 (1) 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无参与费率；

####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 1) 推广期参与份额：

A 类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参与资金利息) ÷ 集合计划成立日前（含）管理人与托管人确认并公告的转换比率 ÷ A 类份额面值

B 类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参与资金利息) ÷ B 类份额面值

X 类参与份额计算公式详见届时管理人公告。

##### 2) 存续期参与份额：

A 类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集合计划每个封闭期前管理人与托管人确认并公告的转换比率 ÷ A 类份额当日单位净值

B 类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B 类份额当日单位净值

X 类参与份额计算公式详见届时管理人公告。

注：转换比率为管理人与托管人确认并公告的 1 美元折算成人民币的数额。

###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集合计划成立前形成的利息，在集合计划成立后按集合计划份额面值折算成集合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

集合计划单位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

失由成立后的集合计划资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集合计划资产所有。

##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 1、退出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集合计划份额的开放日可以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业务。业务办理时间为开放日的 9:30-15:00。

### 2、退出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 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以前撤销；

（4）“先进先出”原则，即委托人先退出较早参与的份额；

（5）委托人在 T 日退出本计划成功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 T+2 日为委托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与过户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报告委托人。

###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 （1）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必须根据集合计划推广网点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网点提出退出申请。

#### （2）退出申请的确认

委托人可于 T+3 日以后（含 T+3 日）到推广网点取得 T 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委托人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网点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

#### （3）退出款项划付

委托人提出退出申请时应指定参与时的签约银行账户作为本计划的退出收款账户，委托人 T 日提出退出申请，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指示集合计划托管人于 T+10 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并通过代理推广机构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 4、退出费及退出金额的计算

#### （1）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用。

#### （2）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

退出时以申请日单位资产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按扣除业绩报酬后或管理费有限补偿后的实际金额支付。退出申请日(T日)的单位资产净值在T+1日计算,并在T+2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管理人和托管人一致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和公告。

#### 1) A类份额的退出金额

退出金额 = 退出份额 × 退出申请日单位资产净值 × 退出申请日管理人与托管人确认并公告的转换比率

退出申请日单位资产净值为已扣除业绩报酬后的单位净值或管理费有限补偿后的单位净值。A类份额的退出金额计量单位为人民币元,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集合计划资产所有。

#### 2) B类份额的退出金额

退出金额 = 退出份额 × 退出申请日单位净值

退出申请日单位资产净值为已扣除业绩报酬后的单位净值或管理费有限补偿后的单位净值。B类份额的退出金额计量单位为美元,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集合计划资产所有。

#### 3) X类份额的退出金额

X类份额的退出金额计量单位视参与金额而定,具体控制措施详见届时管理人公告。

####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委托人退出时按份额退出集合计划,委托人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单位退出,次数不限。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持有的份额余额少于1,000份,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做强制退出处理。

#### 6、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 (1)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

当委托人一次申请退出份额达到或超过2,000万份(含2,000万份)。

##### (2)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申请和处理方式

大额退出委托人需提前五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书面预约,否则管理人和推广机构有权拒绝其退出申请。如构成巨额退出,应按巨额退出程序办理。

#### 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当每一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退出。

## (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巨额退出申请发生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现金情况决定全额退出、顺延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足够能力支付委托人的全额退出申请时，按正常的退出程序办理；

顺延退出：巨额退出申请发生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份额超过上一日本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可以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但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退出价格为下一个工作日的单位资产净值，委托人可在申请退出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消。如顺延后仍发生巨额退出，且管理人未宣布暂停退出，仍继续按比例受理退出份额。

## (3) 告知客户的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顺延退出时，管理人将通过公告、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退出申请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 8、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两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 (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确定价格

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二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价格为退出日的单位资产净值。

## 9、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工作；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导致本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已载明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将在当日立即公告。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

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兑付。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项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退出申请可延期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二十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10、集合计划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处理方式

集合计划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开放期，若委托人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则委托人持有份额自动进入下一封闭期。本集合计划某一份额封闭期结束后，若封闭期该份额以美元计价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低于对应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则管理人将用当期已从该份额中计提的管理费的二分之一对委托人封闭期持有的份额予以有限补偿。

###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 （一）参与金额或比例

在存续期间，如发生巨额退出或者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临时追加参与资金，保证集合计划的流动性。管理人临时追加的资金可在集合计划满足巨额退出或者连续巨额退出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平稳退出。

#### （二）收益分配和责任分担方式

集合计划管理人将与委托人按照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共担风险和共享收益。

#### （三）信息披露

若发生管理人临时追加参与资金的情形，管理人将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情况。

###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分级安排。

###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一）管理方式：本计划由管理人自主管理。

（二）管理权限：本计划资产由管理人全权管理。

（三）运作方式：本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为开放式。

##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 1、条件：集合计划经验资及管理人公告成立后即开始运作。
- 2、日期：集合计划成立日。

##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根据集合计划管理人、相关适用法律的要求和相关市场惯例为本计划开立境内外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委托人建立集合计划账户，记录其全部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及其变动情况。

推广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委托人建立集合计划交易账户，记录委托人通过该推广机构买卖本计划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

###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计划资产的构成主要有：用集合计划资金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其主要构成包括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应收参与款，债券投资及其应计利息，基金投资及其分红，其他资产等。

###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

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集合计划资产交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议，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 资产总值：指用集合计划的资金购买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 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 单位资产净值：集合计划各类份额单位净值为各类份额之资产净值除以对应份额，单位为美元。计算结果精确到 0.0001 美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四) 估值目的：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 估值对象：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投资等。

(六) 估值日：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交易日对资产进行估值。资产管理人每日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并由资产托管人复核。T 日集合计划的单位资产净值于 T+1 日计算，并在 T+2 日公告。

(七) 估值方法：

### 1、已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ETF基金、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主要做市商提供的最近买卖报价的中间价，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对于首次发行未上市的债券按照成本价估值；非上市债券，参照主要做市商或其他权威价格提供机构的报价进行估值。

3、开放式基金的估值以其在估值日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开放式基金未公布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以估值日前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4、集合计划持有的其他有价证券，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止，上市交易的有价证券投资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投资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未上市交易的其他有价证券投资按公允价估值。

5、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6、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上述第1-5项规定的方法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9、估值中的汇率选取原则：

估值计算中涉及人民币对主要货币的汇率的，将依据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若无法取得上述汇率价格信息时，以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所提供的合理公开外汇市场交易价格为准。

(八) 估值程序：集合计划日常估值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共同进行。管理人完成资产净值的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托管人，托管人按本合同和与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所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盖章返回给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九) 暂停通告净值的情形：

1、集合计划投资涉及的证券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2、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40% 的投资证券遭遇非境外工作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交易时；

3、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4、占集合计划资产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5、中国证监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及时完成估值工作。

(十) 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本计划所指错误和遗漏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而出现差错的，差错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代理销售机构或委托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约定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

1、错误和遗漏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错误和遗漏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错误和遗漏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错误和遗漏的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错误和遗漏的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集合计划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损失时，集合计划托管人应为本计划的利益向集合计划管理人追偿；如果因集合计划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损失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为本计划的利益向集合计划托管人追偿；除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如果出现错误和遗漏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集合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行或依据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错误和遗漏。

(十一) 估值复核：本计划资产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传真至托管人，托管人按本协议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管理人。

#### (十二) 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本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计价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由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发送的数据有误，处理方法等同于交易数据错误的处理方法。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 (一)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 1、 管理费：

##### (1) 管理费的计提和支付

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 1.5% 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E 为前一日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各类份额每个封闭期期末。若该封闭期年化收益率不低于管理人封闭期前确认并公告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该封闭期针对该份额收取的管理费进行有限补偿后仍有剩余，则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 3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 (2) 管理费的特定返还：

1) 返还条件：本集合计划某一份额封闭期结束后，若封闭期该份额以美元计价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低于对应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则管理人将用当期已从该份额中计提的管理费的二分之一对委托人封闭期持有的份额予以有限补偿。

2) 返还基数：该封闭期持有的份额；

3) 返还对象：该封闭期内份额持有人；

4) 返还办法：

A、返还金额的最大限度等于该封闭期持有份额对应管理费的二分之一；

B、若管理费的一部分可使份额持有人该封闭期以美元计价的年化收益率达到管理人封闭期前确认并公告的业绩比较基准，则剩余部分归管理人所有；

C、若管理人的管理费返还金额达到最大限度时，仍不能使该封闭期持有的参与份额封闭期以美元计价的年化收益率达到管理人封闭期前确认并公告的业绩比较基准，管理人不再予以其它补偿。

2、托管费：

托管费按 0.22% 年费率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2\%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E 为前一日资产净值。

境外托管人的托管费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支付，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按季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前 10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3、证券交易费用：

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含境外券商的佣金）、印花税以及基金申购和赎回费、在所投资市场实际发生的证券交易、清算、登记等费用（out-of-pocket fees）、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关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税收和费用任何利息、罚金及费用等，作为交易成本从集合计划资产中直接扣除，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政策确定。

4、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及其他费用：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注册登记费、集合计划资金的汇划费用、银行汇划费用、因更换境外托管人而进行的资产转移所产生的费用、信息披露费、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审计费和律师费、集合计划终止时的清算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其他相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二)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 (三)费用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集合计划发展情况调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 (四)业绩报酬

#### 1、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根据委托人参与份额计算该份额每个封闭期内以美元计价的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集合计划份额封闭期结束当日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扣除。

#### 2、 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封闭期以美元计价的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P_1 - P_0) \div P_0^* \div D$$

其中: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集合计划份额封闭期结束当日;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以美元计价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集合计划份额封闭期前一日以美元计价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集合计划份额封闭期前一日以美元计价的单位净值;

$R$ 为持有期以美元计价的年化收益率;

$D = \text{持有天数} / 365$ ;

管理人按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总额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封闭期以美元计价的年化收益率 ( $R$ )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总额 ( $Y$ ) 的计提公式
$R \leq \text{业绩比较基准}$	0	$Y = 0$

业绩比较基准 < $R$	60%	$Y = A \times (R - \text{业绩比较基准}) \times 60\% \times D$
--------------	-----	---

注：

$Y$ 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A$ =封闭期前一日集合计划各类份额资产净值。

### 3、业绩报酬支付

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与复核由管理人完成。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在计提当日向后顺延。

### (五) 税收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各个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 (一) 收益的构成

- 1、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 2、买卖证券的价差；
- 3、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
- 4、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二) 可供分配利润：集合计划可分配收益是本计划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本计划收益中提取的有关费用等项目后得出的余额。

### (三) 收益分配原则

- 1、同一类别的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集合计划各类份额可采用封闭期末份额折算的方式进行收益分配。

### (四)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在实施日前于管理人网站公告。

### (五) 收益分配方式：

集合计划各类份额可采用封闭期末份额折算的方式进行收益分配。

##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 （一）投资目标

在对国际宏观经济环境、经济周期以及金融市场环境进行专业研究和分析的基础上，前瞻性把握国际上各种美元固定收益资产的投资机会，通过优选国际领先基金管理公司旗下的美元债券基金，以及挖掘管理人深入了解且被海外投资者低估的海外中资企业美元债，在控制风险和保障必要流动性前提下，追求集合计划资产的稳定增值。

### （二）投资理念

秉承价值分析的投资理念，通过深入的研究和对美元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久期、细分类别、期限结构等的主动管理，力争为投资者获取超越业绩比较标准的收益。

### （三）投资策略

#### 1、资产配置

管理人在对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经济周期以及金融市场环境进行专业研究和分析的基础上，通过量化模型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形成对全球各种固定收益资产细分类别（包括国债、市政债、公司债等）预期收益水平和风险的基本判断，从而确定现金资产、海外中资企业美元债及其它美元固定收益资产细分类别之间的战略配置比例。

对于海外中资企业美元债的配置，管理人将充分利用其投研团队的独特优势，把对企业基本面和信用状况的分析，国际资本对中资企业风险溢价走势的预判，以及实际可投资规模和流动性的把握相结合，在战略配置比例的基础上决定海外中资企业美元债的战术配置比例，从而进行债券的直接投资。

对于其它美元固定收益资产的配置，管理人将运用管理人自有的基金评价体系，在与管理人主要合作的数家国际大型基金公司或资产管理公司中优选固定收益基金，再根据优选基金的具体投资风格和收益特征，在战略配置比例的基础上决定每个细分资产类别的战术配置比例，从而进行债券的间接投资。

管理人将动态跟踪影响各种固定收益细分资产类别走势及估值的相关因素，适时对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加以动态调整，平抑市场波动带来的影响、规避非系统性风险，实现集合计划的稳定增值。

#### 2、海外中资企业美元债投资策略

管理人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进行投资决策，发掘和投资中资企业在海外发行的优质美元债券，同时根据市场的变化对债券的久期进行调整和匹配，为投资者寻求超额回报。

“自上而下”的分析包括对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经济周期、国际资本对

中资企业风险溢价、海外中资美元债整体规模和流通性等的考察和预判。

“自下而上”的分析指管理人运用其已具备的成熟的研究实力和完善的分析体系，在参考境外评级机构对企业评级的基础上，对海外中资美元债的发行主体进行独立的信用分析，并对发行主体的业务进行实地调研，形成对标的债券的独立判断。

### 3、海外美元基金投资策略

管理人首先将对一系列国际知名基金公司进行考察，优选出数家国际大型基金公司或资产管理公司作为本产品中基金投资的主要合作伙伴。

对于战略资产配置中每个固定收益细分资产类别，管理人将根据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在充分考虑该细分资产类别中获取主动管理额外收益潜力的前提下，在优选出的国际大型基金公司或资产管理公司的美元基金产品中优选出最佳的基金进行投资。

在定量分析方面，管理人将运用管理人自有的量化评级体系对单一基金进行评价。管理人自有的量化评价体系综合考察包括负面波动性、单位风险回报、主动管理附加值、市场捕捉和费率五个角度内共十项细分指标，对每项细分指标进行评分，通过加权平均得到基金总得分和评级。

在定性分析方面，管理人将对可投资基金的管理公司进行现场尽职调查，根据管理人自有的定性分析体系，重点考察包括股权结构、经营管理、投研理念、产品设计、持有状况和基金经理等六个方面内多项细分指标。

管理人对每个投资基金的业绩进行月度和季度考评，就滚动的一年期业绩与同类基金进行比较，择时减持或更换业绩表现欠理想的基金。

### 4、金融衍生品投资

集合计划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将以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为目标，在风险承受能力许可的范围内，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衍生品投资。衍生品投资的主要策略包括：利用汇率衍生品，降低基金汇率风险；利用指数衍生品，降低基金的市场整体风险等。

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在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金融衍生品，当这些交易所没有本计划需要的衍生产品时，在严格风险控制的前提下，集合计划将采用场外交易市场（OTC）买卖衍生产品。

此外，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集合计划还可进行证券借贷交易、回购交易等投资，以增加收益。未来，随着全球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

##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 （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宏观经济情况、微观企业运行态势和证券市场走势以及投资品种发行主体的经营状况、信用状况和价值分析。这是本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

3、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是本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针对美元固定收益产品的特点，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力争保护投资者的本金安全，在此基础上为投资者争取较高的收益。

## （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1、管理人的研究员通过自身研究及借助外部研究服务机构的研究服务，为本集合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投资主办人根据研究支持体系和本集合计划的收益—风险特征，结合对市场的分析判断，在投资策略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投资；

3、管理人交易人员依据投资主办人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执行投资组合计划；

4、管理人合规风控部对投资计划的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风险控制，投资主办人根据本集合计划退出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

5、管理人在确保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

## （三）风险控制

管理人风险控制的目标是通过完善流程和制度，强化内部控制并最大限度降低操作风险；通过深入研究和分析，加强对市场风险的识别和评估，将可能的损失控制在可承担的目标范围内。为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管理人建立了一整套科学完整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能够较好地控制各种业务风险。此外，管理人外部的各种监管机构和监管措施对管理人的风险控制也起到重大作用。

### 1、 资产管理业务控制

管理人目前已建立一套比较系统的资产管理业务制度体系，并定期更新完善。管理人按照“集中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起资产管理投资决策与授权体系；在合同、资金、账户和最大投资项目方面均建立有严格的审核、监督机制；通过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系统，实现投资备选库控制、黑名单控制、投资人员权限限制、防止对敲、风险警示等。

### 2、 管理人接受外部的监督指导

在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管理人也接受上级监管部门、托管银行、

中介审计机构的监督。

(1) 管理人定期向当地监管机构报送资产管理业务的情况汇报,并接受监管部门的指导;

(2) 托管银行根据托管人的职责履行监督义务,对管理人的资金流向、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各方面进行监督;

(3) 外部审计机构每年定期对资产管理的运作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 (一) 投资限制

本集合计划投资限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二) 禁止行为

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 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 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 购买不动产;

4、 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5、 购买贵金属或代表贵金属的凭证;

6、 购买实物商品;

7、 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8、 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9、 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

10、 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11、 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12、 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13、 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14、 募集资金超过集合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15、 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16、 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17、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1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 1、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封闭期内至少每周披露一次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集合计划截至前2个工作日的单位资产净值。如集合计划投资衍生品，应当在每个工作日计算并披露。

披露方式：管理人网站披露。

####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3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

#### 5、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个季度以电子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管理人网站、柜台系统、网上交易等自助终端系统等)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

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公告或电子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3)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4)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5)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6)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7)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8)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 (9)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0)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1) 其他重大影响的事件。

##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 (一)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如果条件成熟，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份额转让的具体事宜(包括交易平台、时间、业务规则等)由管理人在集合计划份额开始转让前在其网站予以公告。管理人和托管人无需就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事宜与委托人另行签订协议。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 (二) 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本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如果条件成熟，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 (三) 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无展期条款。

##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本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少于 2 人；
- 2、管理人认为需要终止或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终止的情形。

(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服务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4、清算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 15 日内，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1) 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2) 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 (4) 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 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 2、委托人的义务

- (1)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 (2)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服务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 (4)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 1、管理人的权利

- (1)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等费用；
-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 (4)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 (5) 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 (6) 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 (7)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 2、管理人的义务

-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 (2) 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3)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4) 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5) 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6)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7)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8) 妥善保管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9) 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10)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1)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

###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托管人的权利

(1) 依法对集合计划的资产进行托管；

(2)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托管人的义务

(1) 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2) 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5)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6)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7)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8)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9)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10)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11)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2)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3)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4)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1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 （一）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集合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集合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 (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 管理人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本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 (二) 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仲裁解决。

## 二十四、风险揭示

集合计划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集合计划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

素产生波动。集合计划投资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投资风险、交易对手风险、运作风险和合规与道德风险等。

## 1、投资风险

投资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投资过程中产生的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主要包括海外市场风险、政府管制风险、政治风险、信用风险、证券借贷/正回购/逆回购风险。其中海外市场风险包括证券价格风险、流动性风险、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及衍生品风险。

### (1) 证券价格风险

证券价格风险指集合计划投资的各国证券市场价格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波动，使集合计划资产面临的风险。具体而言，各国或地区有其独特的市场结构和经济背景，对同样事件的反应有很大差别，这一方面有利于分散风险，另一方面对市场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

###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不能以适当价格及时进行境外证券交易的风险，或集合计划无法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引起的风险。

### (3)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因境外证券投资所产生的以非本币计价的各类资产受汇率波动影响而引起本币估值下的集合计划资产波动，使集合计划资产面临的风险。

### (4)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投资各类境外债券受利率波动影响而引起集合计划资产波动，使集合计划资产面临的风险。利率风险是债券投资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息票利率、期限和到期收益率水平都将影响债券的利率风险水平。国家或地区的利率变动还将影响该地区的经济与汇率等。

### (5) 衍生品风险

衍生品风险是指期货、期权、互换等金融衍生品的价格剧烈波动以及交易保证金变化而引起集合计划资产波动，使集合计划资产面临的风险。

### (6) 政府管制风险

政府管制风险是指由于在所投资国家或地区中，新兴市场国家一般对外汇的管制较严格，因此存在一定的外汇管制风险，可能导致汇兑损益产生的风险。

### (7) 政治风险

政治风险国家或地区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波动从而影响集合计划收益产生的风险。例如新政府或许会拒绝承担前任政府的债务。

### (8)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券发行人出现拒绝支付利息或者到期时拒绝支付本息的违

约，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而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

#### (9) 证券借贷/正回购/逆回购风险

证券借贷/正回购/逆回购风险是指集合计划在证券借贷、融资、融券业务的费率、价格、交割等环节存在非完全市场化因素的影响，集合计划进行此类业务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面临的风险。

### 2、交易对手风险

交易对手风险是指境外证券投资由于通过经纪商进行交易境外证券或通过子基金公司申赎交易子基金之交易对手，而交易对手可能破产、违约等引发的信用风险。

### 3、集合计划的特定风险

(1) 本计划由于投资于不同资产管理公司所发行的基金，集合计划管理人对于子基金的投资组合变动，基金经理人更换，操作方向变动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信息或许无法在任何时刻都及时取得，可能产生信息透明度不足的风险；

(2)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美元计价的资产，美元汇率的波动对集合计划将产生较明显的影响。

(3) 本计划向委托人提供电子对账单（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管理人网站服务等方式），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等资料。可能由于委托人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而不能有效接收电子对账单。

(4) 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对《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及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或者电子方式通知委托人并征求委托人意见。委托人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就是否同意《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予以回复，可自公告之日起的最近一个开放期退出本计划。未在通告发出后的10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也未在管理人发出通告时规定的10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期内提出退出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 (5) 实际收益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

集合计划每类份额封闭期前，管理人将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封闭期该类份额业绩比较基准。该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并不代表份额委托人实际的可得收益。业绩比较基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管理费有限补偿后，委托人实际收益率仍低于该封闭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况，甚至存在损失本金的风险；若集合计划封闭期末实际收益率高于该封闭期业绩比较基准，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后，委托人实际可得收益亦可能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 4、其他风险

(1) 因技术因素产生的风险。在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推广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 因资产管理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3) 因人为因素导致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而造成的风险，如内幕交易、越权违规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4) 因行业竞争等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

(5)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6)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委托人带来的法律风险、市场风险以及其他投资风险；

(7) 集合计划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计划终止的风险；

(8) 集合计划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9)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10) 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11)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12) 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 2) 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3) 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4) 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13) 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一）《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 （2）集合计划依法有效成立；

### （二）合同的组成

《广发全球稳定收益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及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以电子或者网站公告方式向委托人发送《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应在该征求意见公告发出后的10个工作日内给出答复，逾期未作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全部变更事项。委托人向管理人书面答复不同意《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事项的，则应当在管理人发出的上述征求意见公告中确定的开放日内提出退出申请，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则委托人其已以行为表明其对《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最终确定的意思表示应为同意上述全部变更事项。上述全部变更事项自上述征求意见公告中确定的开放日期届满之日起第一个工作日开始生效，对《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后对《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补充或修改的异议将不影响本合同的变更。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对合同的补充与修改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3、若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变更代理推广机构的，委托人及托管人同意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后即变更生效。管理人无需就增加或变更推广机构事宜征求托管人、委托人意见或与托管人、委托人另行签订协议。

4、《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5、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 二十七、或有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委托人、托管人在此同意，如果管理人成立专门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本合同管理人的各项权利义务自该子公司成立并取得证券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可以由该子公司履行，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托管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管理人应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通告委托人和托管人。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委托人签字/盖章：

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盖章）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